



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优抚对象解困 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津退役军人局发〔202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3月4日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将文件《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6月6日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重庆市江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市江津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优抚对象解困帮扶工作的通知》	(津退役军人局发〔2023〕5号)